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配置相应岗位人员，完成9个岗位（大门岗、大厅前门岗、巡逻岗、层岗、中控室、前停车场、后停车场、后门岗、管理岗）安全保卫服务，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维护工作区内治安秩序。

2、服务地点及服务目标：保障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区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负责维护服务区域治安秩序，对来访车辆、人员开展核查、登记、指引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

第三条、酬金及付款办法

（一）本合同月服务费：15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共计12个月，合同总金额：184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派驻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服装、培训、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对乙方履约考核结果为准（详见附件《履约考核表》）。

2、付款办法：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且乙方正式提供服务后，每季度，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履职台账、考勤记录、结算申请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价款为结算基础。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属于事后监督，审计意见不直接改变本合同约定结算价款；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因财政预算拨付、法定审计程序等非甲方主观过错造成付款延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账号：1101041060000531384。

4、4、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第四条、服务人员管理

1. 乙方是派驻保安人员唯一用人管理主体，全面负责派驻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奖惩及岗位调配。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成果实施监督考核，不对保安员实施人事、行政管理。

2. 保安员在服务范围内履职发生致伤、致残、死亡等情形，全部由乙方按照劳动关系、社保、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处理责任。

3. 保安员应当遵守甲方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就服务瑕疵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但不得直接对保安员作出人事处分。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就服务缺陷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岗位人员。

2、甲方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

3、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期间的基本工作餐。（注：与甲方员工一同在食堂就餐）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保安员应当符合：18- 50 周岁，无犯罪记录，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等条件。

2、乙方必须与全部派驻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统一配发工作服装，开展岗位业务培训，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并将劳动合同、参保情况材料报甲方留存备查。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岗位范围提供保安服务。甲方不得直接指令保安员从事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工作；确需新增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执行。

4、针对甲方反馈的服务问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不合格保安员，调换前应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新增/额外服务

本合同以外的新增服务事项，均属于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按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对应费用；未经书面补充协议确认，乙方无需提供本合同之外的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和解除的，应提前 1 个月告知对方。

3、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相关单位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地震、雷击、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暴力等意外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

(2) 甲方财务部门的库存现金额度应当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库存现金数额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或数额较大时，甲方应另行委派专人值守。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人力不足或其他安全隐患，甲方应给予足够重视并及时消除。如乙方已经书面告知且已尽到勤勉审慎义务，因甲方未及时消除隐患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予以协助并于事故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如因甲方过错导致理赔不成，该部分损失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仅补偿应赔偿甲方损失中超过保险赔偿的部分。

6、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背合同义务且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5%至15%不等的合同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在各岗位日常值守的工作中出现缺岗，对各进出口人员与车辆的管理不当，导致外来人员擅自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情形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乙方的赔偿额不超过物品原值抵扣使用折旧后的价值，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则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不得将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乙方应当建立项目服务台账, 完整留存项目服务资料, 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附件: 《履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对乙方的扣罚标准
1	熟悉服务单位内部管理主要规章制度; 熟悉保安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熟悉保安公司及甲方内部管理规定, 熟悉各类报警电话。	乙方派驻人员不熟悉 岗位职责、制度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乙方服 务费 300 元
2	无迟到早退现象, 按时交接岗; 交接岗、器材使用情况记录详尽完善 无缺岗; 不做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项; 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巡逻检查。	乙方派驻人员不熟悉 岗位职责、制度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乙方服 务费 500 元
3	积极参加各项应急预案的训练, 按要求达标; 掌握火灾、消防和治安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以及 救生知识。	乙方派驻人员不熟悉 岗位职责、制度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乙方服 务费 500 元
4	发现未按规定执行或收到针对保安的有效投诉。	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5	派驻的保安员符合标准; 制定训练大纲; 负责上岗培训和思想工作。	乙方派驻人员不熟悉 岗位职责、制度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乙方服 务费 500 元
6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乙方派驻人员不熟悉 岗位职责、制度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乙方服 务费 500 元
7	机动车进出场查验; 严格按照巡逻路线进行工作; 处理服务区域内各种违规现象。	乙方派驻人员不熟悉 岗位职责、制度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乙方服 务费 500 元
8	每日保安队长巡逻查岗不少于三次; 每班次考核队员出勤情况; 每班次考核各种记录的执行情况。	乙方派驻人员不熟悉 岗位职责、制度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乙方服 务费 500 元
9	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人人都达标。	乙方派驻人员不熟悉 岗位职责、制度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乙方服 务费 500 元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10-65486621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